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事聲字第57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慶鴻
相　對　人　劉文標
　　長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思一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 年度司聲字第346 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11月19日以107 年度司聲字第346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於107 年11月26日收受該裁定，同年12月3 日具狀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尚欠異議人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57,575元，依法抵銷本案訴訟費用701,990元後，抵銷後相對人尚欠異議人金額54,908,847元，不服原裁定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

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究本案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並非就本案訴訟之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，是其償還義務如何，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故當事人在該程序中，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、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經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79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勝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異議人負擔，異議人對之不服提起上訴，因上訴不合法經本院判決駁回，系爭訴訟事件於107 年9 月12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系爭訴訟事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353,000元，經本院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01,568 元（見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79號卷一第3 頁），閱卷費22元、入帳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帳書查詢費用400 元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701,990元（計算式：701,568＋22＋400＝701,990）。從而，本件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01,99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0元。然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均為相對人所繳納，故本件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701,9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雖主張相對

人另積欠其債務55,957,575元，爰與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主張抵銷云云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之規定，於該訴訟中當事人各自預納之費用始能就相等之數額為抵銷，而確定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至於異議人指稱其對相對人有其他債權存在，欲與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主張抵銷云云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自非可採，應由異議人另循法律途徑解決，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

附表

項目	全部債權	陳慶鴻	抵銷後尚欠異議人金額
債權比例	1	1/6	
本金	219,494,822	36,582,470	36,582,470
利息	108,107,397	18,017,600	18,017,600
違約金	6,064,602	1,010,767	1,010,767
抵銷金額			701,990

（續上頁）

總計	333,666,821	55,611,137	54,908,847